



「觀點 — 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進展

社會福利署

2006年11月



I. 背景

-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3年2月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小組)進行了一項研究，評估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在擴大職能後(2001年9月)的成效。
- 顧問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有廣泛地區層面的跨服務、跨部門和跨界別的福利聯會，並檢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機制(包括角色、功能、架構和成員組合等)。
- 社署採納顧問小組的建議，並決定以觀塘區作為試點，成立觀塘地區福利聯會 — 「**觀點**」。
- 「**觀點**」試驗計劃於2004年7月推行，為期18個月。
- 「**觀點**」由觀塘區福利專員為主席，委員人數25人。委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地區組織、宗教團體、工商機構、政府部門、社會服務相關專業界別的代表和地區領袖及服務使用者。



II. 職權範圍

1. 因應區內的人口數據及社會福利需要，建議及發展地區福利計劃，以切合地區的利益；
2. 甄別及按優次處理地區福利課題，並透過地區適當行動以跨界別、跨部門及跨服務的協作方式處理；
3. 促進地區協作及夥伴關係，增強界別間的互信及支援地區聯合行動計劃；
4. 發揮平台作用，讓各有關人士就區內的社會及福利需要交流意見，並透過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聯合行動計劃的成效；
5. 提升區內各福利服務系統的相互配合和合作；
6. 檢討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角色、功能、架構及組合等；及
7. 檢討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成效。

3



III. 「觀塘點點情 ·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

- 期間
 - 2005年1月推行為期9個月的計劃。
- 計劃目標
 - 推行針對性的社區教育，令受到虐偶/虐老問題困擾的家庭及早求助；
 - 舉辦各類型專業訓練和分享，及改善現時的轉介平台，令各專業、部門和界別共同參與，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家庭，轉介他們儘早接受適切的服務；及
 - 檢視計劃成效及可行性，以研究是否在觀塘區內其他社區推行。

4



III. 「觀塘點點情 ·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

• 社區教育內容及成效評估

- 於區內38個地點掛上5幅大型戶外掛畫，及50幅橫額，宣傳反家暴訊息，並提供有關服務單位的求助電話。
- 在24個不同社區設施舉行共584日/次社區巡迴展覽，介紹虐偶和虐老的成因、影響和求助方法，約有22,900人次參觀。
- 在「計劃」推行期間，共派發56,000份有自我問題評估的服務單張(虐老23,000份，虐偶33,000份)，及約60,000份印有求助電話的各種反家暴宣傳紀念品
- 於區內各種社區設施設立流動諮詢站，提供13日/節的服務展覽和即場服務查詢。共有8,900人參與活動，其中914人回應即場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 775人(85%)非常同意/同意展覽資料能增加他們對虐偶和虐老認識。
 - 819人(89.6%)非常同意/同意「及早求助」是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最佳方法。
 - 547人(59.8%)曾通過單張、講座和展覽獲得有關家庭暴力的訊息。
 - 783人(85.7%)非常同意/同意跨界別協作是處理家庭暴力的最佳辦法。

5



III. 「觀塘點點情 ·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

• 專業訓練/諮詢內容及成效評估

- 由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和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後續專業諮詢和支援服務
- 向參與界別(主要來自福利、教育、醫療、警務、宗教、鄰舍組織和物業管理等)派發簡易轉介表格
- 舉行37節培訓課程予1,854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並收回613份問卷回應；其中：
 - 557人(89.4%)非常同意/同意有關課程能提升他們對家暴的知識。
 - 540人(88.1%)非常同意/同意有關課程能提升他們對家暴的辨識。
 - 518人(84%)非常同意/同意有關課程能提升他們轉介家暴個案的能力。
 - 554人(90.4%)非常同意/同意跨界別協作是處理家暴的最佳辦法。
 - 432人(70%)非常同意/同意有關課程能提升他們對跨界別協作處理家暴的認識。

6



III. 「觀塘點點情 ·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

• 新來港人士外展工作內容及成效評估

-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計劃」推行期間
 - 接獲429個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新來港人士資料
 - 除寄上服務單張外，中心成功邀請他們參加15項各類型社區適應活動(共223人次)
 - 在徵得他們同意下，中心社工已向其中88個家庭進行家訪，了解他們的需要。
 - 經評估後，中心社工向其中18個家庭提供跟進服務

7



III. 「觀塘點點情 · 和諧家園在秀寶」計劃

• 計劃總結和建議

- 計劃證明透過實証為據及與不同地區/地方人士的合作能有效處理社區需要。
- 地區/社區層面的跨界別協作/介入能有效及早識別和介入「家庭暴力」，並更能提升處理「家庭暴力」的延續及持久度。
- 多角度及持續不斷的公眾教育宣傳可改變社區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識，態度的轉變，及鼓勵及早求助的意識。
- 可透過「地區聯絡小組」作為平台，持續推動跨專業訓練及交流，並就地區的「家庭暴力」最新發展交換資料。
- 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與社區內不同界別人士結合，建立跨界別平台，推動及早預防和辨識有家暴問題的家庭的工作，與及共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8



IV. 檢視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地方委員會機制

透過問卷調查(回覆率達88%)及焦點小組會議，收集得下列意見：

現行機制的角色與功能：

- 贊同維持現行機制，包括角色、功能、架構和組合[即由社會福利署作主導，由地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每屆任期為兩年，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及成員人數約20人]，加強地區服務策略、服務交流意見和資訊平台的角色，並加強五個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間的合作。
- 建議日後可再加重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福利政策的諮詢及協調的角色，並期望中央能夠迅速回應地區的意見，令有關福利政策更具成效。

9



IV. 檢視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地方委員會機制

- 認為現行機制能夠有效運作，闡明最新的福利政策措施，提供福利服務資訊及客觀地區數據。
- 能夠協調地區層面的相關福利服務，制定策略，以滿足地區對有關福利服務的需要和公眾對有關服務的訴求；
- 能夠促進服務機構、不同專業界別、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地區聯合活動能加強區內福利服務機構之間的協作，並可提昇市民對有關課題的關注，而不同的委員會亦可按需要籌辦跨服務聯合活動。

10



IV. 檢視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地方委員會機制

- 認同委員會的跨界別協作模式能促進相關界別的其他成員對福利服務的認識和支持及能夠推廣、策動及組織區內聯合活動計劃，以喚起公眾對有關課題的關注，例如康復服務所倡導的「無障礙社區」，亦已成功帶入區議會。
- 同意委員會能夠物色和協調各項資源，包括撥款和人力推廣、策動及組織區內聯合活動計劃。

11



IV. 檢視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地方委員會機制

與地區福利聯會關係及對聯會期望

- 地區福利服務協調機制與地區福利聯會(聯會)於成員
組合各有不同的關係，故不應有從屬的關係，應發展聯會內
及同工對服務的需要，並就將來的發展，透過溝通，讓聯會
了解其發展方向，並就將來的發展，透過溝通，讓聯會了解其
發展方向，並就將來的發展，透過溝通，讓聯會了解其發展方向。

12



V. 「觀點」成效因素

- 提供平台，及基於實據，以跨界別、跨部門及跨服務協作方式按優次處理地區福利課題

13



VI. 總結及進展

- 成立一個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支援地區制定地區福利策略及規劃
 - 協助地區制定處理地區福利課題的優次
- 社署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兩個財政年度，分階段在社署12個行政地區設立新**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按照原定進度，觀塘區、元朗區、南區、黃大仙／西貢區及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已在本年度率先設立有關機制，並確立新機制的成員組合，和已相繼召開會議。而其餘地區則會在下一年度（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相繼設立有關機制。

14



多謝